

道路运输行业发展与改革

【道路运输行业概况】 2023年，陕西省有客运营业户349家，货运营业户9.8万家，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户558家，机动车维修业户1.59万家。全省载客汽车1.61万辆，其中客运班车（含定线旅游客运客车）9980万辆，客运包车（含非定线旅游客运客车）6107辆；载货汽车28.71万辆，其中普货16.2万辆，专用货车3.7万辆。全省三级及以上客运站144个，货运站合计33个，客运线路3508条，平均日发班次2.58万次。道路从业人员52.6万人，公交车营业户151户，车辆1.82万辆，2023年完成运量14.90亿人次；出租营业户343户，出租车3.79万辆，完成运量8.42亿人次；城市轨道营业户1户，经营线路9条，车辆2568辆，运营里程311公里，完成客运量12.94亿人次。2023年全省累计完成公路客运量1.28亿人次，旅客周转量107.72亿人公里，同比增长50.1%和71.84%。货运量13.4亿吨，货物周转量1930.1亿吨公里，同比增长10.66%和3.16%，全省道路运输经济运行平稳有序。

【道路客运发展】 2023年，疫情政策调整后，社会经济整体复苏回升，全省道路运输行业实现止跌企稳、逐步回升，客运市场快速反弹，韧性凸显。客运班线、包车及旅游业务全面恢复，重点时段恢复尤其显著。全省道路运输行业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和群众需求，全力推进道路客运转型升级。圆满完成春运、“十一”等重点时段运输任务，持续巩固建制村100%通客车成果。深入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全省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水平达到5A级。开展客运企业及汽车客运站质量信誉考核、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评出3A级以上客运企业84家、汽车客运站23家、出租汽车企业47家。宝鸡市成功创建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城市，“公共交通+定制出行+共享交通”多元出行模式更加便捷，道路客运服务质量不断提升。

【道路货运发展】 2023年，全省持续推进多式联运发展，加快运输结构调整，深化农村物流服务品牌创建，推进网络货运发展，加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强化源头治超监管等工作，深入推进道路货运行业降本增效。中铁联集“陆海联动、多点协同的集装箱多式联运智能

骨干网建设示范工程项目”成功创建“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成为国家第3批命名19个项目之一。安康市镇坪县“邮快合作+一点多能+快递进村”项目成功入选全国第4批农村物流服务品牌。选定西安阎良区、宝鸡眉县、咸阳长武县、渭南潼关县、安康岚皋县5个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样板县。完成四批共10家网络货运申请企业线上服务能力认定工作。开展危运企业质量信誉评价复核，评选3A级企业25家，停业整改B级企业71家，货运物流发展健康有序。



2023年11月29日，G69银百高速淳化服务区停靠的物流车辆
(省道路运输中心)

【城乡客货运发展】 2023年，省交通运输厅争取下拨全省农村客运补贴资金21980万元、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25787万元，促进农村客运、出租车、城市公共交通等行业健康可持续和高质量发展。争取2023年省级通村客运交强险补助预拨资金845万元，巩固建制村通客车成果。完成西安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部级验收工作。联合省邮政管理局印发《2023—2025年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样板县创建工作实施方案》（陕交发〔2023〕24号），持续开展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样板县和农村物流服务品牌创建。

【驾培行业管理】 2023年，全省持续提升驾培行业服

务质效，强化省驾驶培训监管服务平台使用、管理，以计时系统管理为抓手，加强对驾驶培训动态监管。截至12月底，驾培监管服务平台累计接入计时平台15家，驾培机构526家。推进道路运输驾驶员高频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工作，截至年底，全省道路运输高频事项“跨省通办”业务办结率99.60%，办理成功率87.91%。组织完成2022年度506家驾培机构质量信誉考核。举办2023年度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考试考核员暨师资培训班，培训考核、师资人员100余人。推动落实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改革，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直领工作落地见效。

【机动车维修行业发展】 2023年，全省机动车维修行业通过开展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推广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推动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I/M）闭环管理、贯彻执行“三检合一”政策、开展高速公路“阳光救援”行动等措施，不断提升机动车维修行业服务质量。全年通过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累计为589.55万辆汽车建立健康档案，陕西省综检联网系统接入省内车辆检验检测站266家，累计检测车辆29.38万辆。

【道路运输便民服务】 2023年，全省积极落实交通运输更贴近民生实事，围绕适老化交通出行服务、“司机之家”建设、“跨省通办”事项办理、电子证照、新业态平台企业抽成“阳光行动”等5件民生实事，不断提升道路运输

政务便民利民惠民服务水平。全省开通适老化公交线路41条，西安地铁微信公众号、APP和服务热线3个渠道开通全站点“爱心预约”服务。95128出租汽车电召热线平稳运转，得到群众高度认可。西安市9家网约车平台公司下调抽成比例。全年生成道路运输电子证照94万余张，生成率达77.95%。建成符合部委标准的“司机之家”6个，省级“司机之家”20个；推荐定边服务区“司机之家”、中石化瀛桥服务区南加油站“司机之家”入选全国暖心服务“司机之家”。推进高速公路“阳光救援”行动，顺利通过部“e路畅通”微信小程序测试审核。



2023年，榆林市子洲县青银高速子洲服务区“司机之家”休息区
(省道路运输中心)

(厅运输处 省道路运输中心)

道路运输

旅客运输

【道路客运接驳运输】 2023年，省交通运输厅认真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道路客运接驳运输管理办法〉的通知》（交运规〔2023〕2号）要求，完成“道路客运接驳运输管理平台”企业报送接驳信息审核，并向部按时统计报送接驳、卧铺和800公里以上车辆数据。

【通村客运发展】 2023年，省交通运输厅继续推进建制村通客车工作，每月收集“通返不通”动态监测情况，向交通运输部报送全省乡镇和建制村通客车台账。持续巩固

17014个建制村100%通客车成果，严防“通返不通”。

【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 2023年，省交通运输厅积极推进城乡客运均等化发展，支持农村客运因地制宜组织运行模式，不断扩大公交覆盖范围，引导各地有序推进城乡公交线路向城区周边重点镇村延伸和农村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组织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评价工作，全省2022年度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综合平均分92.13分，符合AAAAA评价标准。富平县、长安区、长武县、潼关县、韩城市被评为全国第三批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创建县。（详见表20陕西省2022年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发展水平评分汇总表）